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道德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

石国亮 | 最后更新：2005-11-16

道德能力：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

石国亮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党的十六大特别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充分吸收前人丰富的“和谐社会”思想资源基础上，第一次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命题和重大战略任务，把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这不仅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内涵，预示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战略性推进，也为包括道德能力在内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一、和谐社会呼唤道德能力

人类文明的历史，如果以“和谐社会”作为一个核心概念来看，也是一个从不和谐逐渐走向和谐社会的历史。中国历史上的历朝历代的“太平盛世”，就可以说是一种和谐社会。柏拉图所要建立的理想国，实际上也是一种和谐社会。世界现代化的历史，同样可以划分为社会逐渐走向不和谐的阶段、和谐社会的形成阶段以及和谐社会的反思和调整阶段。在追求和谐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古今中外的仁人志士从来没有停止对道德能力的呼唤和探索，许多思想家、教育家曾不同程度地论及人的道德能力。在中国古代孟子的“性善说”中，孟子认为仁、义、礼、智四端是人“不学而能”的“良能”，是“不虑而知”的“良知”（《孟子·尽心上》）。在这里，他实际上是把“良能”、“良知”看作人自身具有的向善的要求和能力。洛克对人的能力和人心的能力作了区分，他所说的人心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指道

德选择的能力。康德也曾谈到：“只有有理性的存在者有能力依照对法则的概念而行动。也就是按原则而行动。这就是说，有一个意志。”（《道德形而上学基础》）论及的也是人在道德领域的能力。20世纪几乎所有的西方道德教育理论家都认为，道德教育的目的主要不是教授特定社会或集团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而是培养公民的道德推理、道德判断的能力。可见，人类追求和谐社会文明的历史，也是不断追求道德能力的历史。

道德能力，更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本质要求。与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和谐社会相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高水平的和谐社会。前者往往以牺牲个人利益来换取社会的和谐局面，后者则是以人为本的社会，能够激发最广大人民的创造力的发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能够协调好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能够整合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因而能够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前者建立在少数群体剥夺多数群体、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基础之上，缺乏社会公平和正义，它是不能长久的，后者则是建立在社会公平和正义基础上的，具有可持续性。在社会主义这种高水平的和谐社会中，道德能力建设不仅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而存在，而且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提供着方向引导和重要的精神动力。离开了道德能力建设，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就失去了基础。这是其一。其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指一个社会生活秩序或状态的和谐平安，而且、甚至首先是指人们精神心理秩序或状态的和谐宁静。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没有人们和谐宁静的心理精神秩序，就不可能有真正持久的、和谐的社会生活秩序或状态。或者换句话说，比之于构建社会生活的和谐秩序或状态，构造人们心理—精神的和谐秩序或状态要更为复杂、更为深刻、更为根本。惟其如此，一种真正优良而持久的社会生活秩序和谐才有可能，也才值得人们信赖和期待。这就必然引申出一个基本的理论判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政治和法律的事情，而且也是道德能力的事情，因为只有通过道德能力的方式而不是政治法律的方式才能真正深入人们的心理与精神世界，关照人们的心理—精神秩序问题。其三，从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哪一项都离不开道德能力的提升。可见，只有真正加强道德能力建设，才能真正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还必须看到，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道德能力建设的要求更加紧迫，任务更加艰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我国公民道德能力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这是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依据。但是，我国现在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能力建设的水平还不高，特别是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要求还不完全相适应。而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相应地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甚至出现了道德能力滑坡的现象。一些原有的道德规范已不能适应新的情况，因而一些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蔓延滋长。经济活动中，掺假制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偷税漏税、不讲信用等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道德能力的作用更加有力地彰显出来。就是说，道德不仅仅表现为一种知识，一种规范，更多地是表现为一种判断能力，一种选择能力，一种评价能力，一种行动能力，一种创新能力。可以这么说，我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迫切需要道德能力。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2003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1000美元。国际经验表明，人

均GDP在1000美元到3000美元之间的发展阶段，往往既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期，也是矛盾的凸显期。所有这些都表明，如何在谋求科学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道德能力建设的水平，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的稳定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战略课题。

二、道德能力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

和谐社会呼唤道德能力。道德能力建设的探索及其实践，反过来又推动了人类历史上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历史经验表明，一个社会是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能力。没有全社会成员共同的道德努力，社会和谐便无从谈起。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道德能力居于更加重要的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道德能力具有导向功能，有助于人们主动适应社会的新变化，形成构建和谐社会的共同价值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建立在最广大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之上的。但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新事物，人们还不完全理解，甚至会做出有悖于和谐社会的行为。大力加强道德能力建设，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有助于人们在多元化的文化背景中选择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共同价值观念，把和谐社会建设作为自己的价值追求，从而支持并参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2) 道德能力具有激励功能，有助于激励最广大人民的创造活力，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全社会创造活力的发挥，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这就离不开道德能力的激励功能。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物质利益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对物质利益的需求是人的思想活动产生的客观原因，也是人们进行创造性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的首要条件。但是，绝不能因此就忽视精神的激励功能。道德能力作为精神激励的重要内容，有助于把人们的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和谐社会的建设目标上来，有助于在全社会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事业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激发各行各业人们的创造活力和创造潜能，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从而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3) 道德能力具有调节功能，有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形成构建和谐社会的良人际环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但客观现实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使社会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矛盾，难免引起心理上、情绪上的变化，不满、焦虑、怨恨等情绪就可能随之产生。这些情绪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有效的缓解、消除，就有可能使人产生过激行为，对社会造成危害。这就要求我们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道德能力等手段，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其中，道德能力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功能，它有助于在一些繁杂的道德境遇中迅速做出道德评价和合乎道德要求的行为选择，有助于人们主动调节自己的心理状态并使之由不适应、不平衡向适应、平衡转化，从而建立起新型的人际关系，保持和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4) 道德能力具有控制功能，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形成安定有序的和谐局面。维护社会稳定，是建设和谐社会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没有稳定的社会，和谐的社会就无从谈起。而全社会的强有力的道德能力，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全社会各方面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它可以在主体思想意识和外部行为的

状态发生以前，对主体进行有效控制，未雨绸缪，把各种错误思想倾向消除在发生之前；可能增强道德主体的自觉意识，提高全社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降低防范危机成本，减少社会震荡。

三、用道德能力引领和谐社会建设

道德能力建设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关涉诸如个人的心理品质、社会的道德环境等诸多因素。比如，如何把道德能力建设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极为重要的内容，纳入国民教育的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如何加强弱势群体的道德能力建设，扩大道德能力建设的覆盖面；如何统筹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力量，形成全社会支持道德能力建设的合力；如何建立科学的道德能力建设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等等，都是迫切需要我们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的。

铸造道德能力，最根本的是应从娃娃抓起，从青少年抓起。首先，青少年是社会中最有朝气、最具有创新精神、最易接受新鲜事物的群体，是国家的未来。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青年有希望则国就有希望。现在的青少年若干年后将走向社会，他们的道德能力如何，将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的建设。其次，青少年时期可塑性强，是进行道德能力培养的好时机。而且，这一时期培育起来的道德能力，比较牢固，好坚持，不易蜕变。第三，对青少年进行道德能力建设不仅重要而且紧迫。当前，受种种因素的影响，青少年道德能力建设的状况不尽人意，一些青少年道德能力缺失，智力的发展与道德能力的发展严重失衡。以中小学生为例，他们欺骗老师、欺骗家长、欺骗同学的现象时有发生，更可怕的是，某些同学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大学生诚信危机也许表现得更为突出，作弊严重、求职作假、拖欠助学贷款还款、拖欠学费等更是让人甚感忧虑。加强青少年的道德能力建设，确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第一，把道德能力的培养作为道德教育的重要追求，纳入青少年教育的总体规划。客观地说，过去较长一个时期，我们对青少年道德能力培养的重要性认识是不够的。尤其是在制定青少年道德教育的目标时，比较多地是强调道德知识的培养。强调道德知识的培养是完全正确的，因为道德知识是社会人的内在东西，是形成道德能力的先导和基础。当然，道德知识教育本身也存在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即要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和青少年的思想特点，不断充实和完善道德教育的内容，改进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使受教育者能够全面地把握道德的理性知识。但是，道德教育只停留在知识层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转化提升为道德能力，才能完成道德活动。也就是说，道德知识是为道德能力服务的，道德能力培养应该成为道德教育的着力点。我们在研究中发现，一些青少年中错误的道德判断和行为选择，原因并不是道德主体的道德品质不好，而是由于对道德的“错知”、“假知”、以及对“真知”的“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引起的。因此，对青少年道德教育来说，必须把道德能力的培养作为道德教育的重要目标，纳入教育的总体规划，通过让他们了解和掌握一定的道德知识来培养他们的道德能力。重点是教育引导他们在面对道德是非时，学会判断；在面对道德困惑时，学会取舍；在面对道德冲突时，学会选择；在碰到挫折和压力时，学会心理调试；在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提高自己的人际关系协调的能力。

第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发挥青少年在道德能力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以人为本，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理念，也是道德能力建设的重要基础。因为，个体道德的形成和提高，是一个从他律到自律的过程。外在教育引导，就是借助他律性的方法引导道德主体遵守和践行道德规范、提高道德能力的一种形式。如灌输、说服、激励、批评、环境陶冶、奖惩等等，都是从外部强化人们对道德规范接受和践行程度，将外在的道德规范转化为个人的内在品德，从而发展道德能力。但是，道德在本质上讲是自律的，是人内心中对自我的自觉要求。对于青少年来说，他们的思想相对比较活跃，在价值选择的过程中，很自然的会站在最前面。在这种情况下，教育者的教育引导毕竟是外在的，容易游离于他们内在的道德需求，而使他们失去主动性。同时，教育者的教育引导往往是“批量化”的活动，可以解决一些普遍性的问题，但难以细致具体，缺乏个别的针对性。因此，在青少年道德教育中，必须树立青少年是主体的观念，尊重他们，关心他们，从他们的需要出发，充分发挥他们在道德能力建设中的主体功能，注意培养他们道德的自我锻炼能力、自我教育能力、自我陶冶能力，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履行社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本领，使其表现出一种良好的、稳定的心理状况，实现他律向自律的转变。

第三，建立知行统一的青少年道德能力建设模式。道德本身是人的一种实践理性，人在道德认知教育中获得的“道德心灵之花”，不仅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结出客观的道德之果，而且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获得检验、确证、巩固和完善。过去我们不仅对青少年道德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而且在道德能力的培养问题上，也是比较多地强调了教育，对道德能力实践要求得相对较少，不利于道德能力建设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遵循道德能力形成的规律，不失时机地创造条件，组织青少年参加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如组织青少年参加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军民共建活动、志愿者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学雷锋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工厂和农村调查活动、是与非或善与恶或美与丑专题演讲及专题辩论活动等。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让青少年感受社会道德生活，加深道德认识，丰富道德情感，增强道德意志，培养道德践行能力；鼓励他们发挥创新能力，努力去分析新的道德问题，正确认识负面道德现象，捕捉蕴含新的道德生命力的社会规则，提出新见解，主动自觉地进行道德评判和选择，从而发展相应的道德能力。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道德教育与道德实践相统一的道德能力建设模式，引导青少年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此外，还可以对青少年进行专门的有意识的道德能力训练。道德能力有其培养的一般规律，因此，对青少年进行多样化的道德思维训练，如道德概括能力、道德猜测能力、道德思维的敏捷性、求同求异的道德思维训练等，对发展青少年的道德能力都会有明显的效果。

石国亮：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工作系副主任、博士后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